

四、六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费 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商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四、六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费”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对 2026 年西城四、六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费项目提供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服务时间

场地布置：按甲方要求

正考时间：按甲方要求

缓考时间：按甲方要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约定

(一)合同金额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

(二)结算方式：

1.本合同所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2.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共计 ¥22446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

3.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结束，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共计 ¥9619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4.在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未出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帐号：0200049619201020248

6.付款前，若因乙方原因延迟向甲方开具发票，造成甲方延期支付相应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一）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甲方负责提供学生考务基本信息。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服务。

2.乙方于正考前 日完成场地布置，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测评系统，甲乙双方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

3.所提供的测评系统能完全满足每天 人/次考评速度要求，系统准确、稳定；



4.组建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公司内部的全部资源。

5.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6.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7.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8.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安装考试测评系统，或系统出现错误不能应用，乙方应增加服务时间，甲方不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保持现场整洁，安装完成后，清理现场。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纠正意见应及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13.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非甲方人为损坏，乙方应承担维修责任，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的安全性，若因其设备故障等原因（甲方人为原因除外）造成了甲方相关人员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利。否则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乙方对服务运行的障碍负责排除,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五) 如乙方提供的电子测评系统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应视为乙方已构成违约, 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 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七) 甲乙双方中一方更改合同内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如没有提前通知, 仍按照本合同实施。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 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保密

(一)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 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



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对方批复后生效。

第十四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三）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86 号

邮编：100035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北京世通网联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6 幢 6 层 603、605 号

邮编：100083

电话：010-88099270

传真：010-88099270-202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0日



四、六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设备租赁及 技术服务费 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

乙 方：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1 月 20 日

签署地点：北 京



技发



31031



甲、乙双方就四、六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费（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散布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如身份信息、报名信息、工作意图、工作程序、未公布的政策及通知等）。

第三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任何资料和数据。

第四条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寻求书面确认，并在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前，将该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若甲方对此等信息迟迟（即超出 10 个工作日以上）不予回复是否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视为甲方要求对该信息进行保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向本项目核心技术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但须确保上述人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因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筛选和培训，确保符合甲方要求，确保符合进校园安全条例。乙方的工作人员有关资料（包含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均由乙方留存备查。

第六条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保留或向他人提供或泄露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如身份信息、报名信息、工作意图、工作程序、未公布的政策及通知等）。

第七条 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录音、影像、照片、文档等）留存保密资料。

第八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

第十条 本协议法律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四、六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费 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

